

會員捷利卡使用說明及約定條款

11312

第一條(卡片說明)

- 一、 中油會員捷利卡(以下簡稱本卡)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發行，是以電子形式儲存金錢價值之晶片卡，兼具消費、加值及會員積點功能。

第二條(加值)

- 一、 持卡人可至本公司自營加油站或各營業處直銷櫃台繳交現金加值，並依加值金額開立發票，本卡加值作業只接受現金加值，不開放使用信用卡加值。
- 二、 每次現金加值金額須為 500 元倍數，「一次」加值滿 3,000 元給予 1.1%紅利金；本卡可重複加值，每張卡片累積餘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超過上限無法再行加值。

第三條(消費)

- 一、 本卡適用於本公司各加油站（金門、馬祖離島除外）。
- 二、 持卡人消費時，應先出示本卡，每次交易後簽單會顯示交易金額及現金點與紅利金之餘額，請自行確認簽單之金額是否正確。
- 三、 本卡加值時已開立發票，消費時不再開立發票。
- 四、 本卡除可用於自營及加盟加油站加油外，亦可用於本公司自營站(含複合式商店)內商品(菸品除外)或服務之消費，惟本公司加盟站內之商品及其他代收繳費服務等除外。

第四條(查詢餘額)

- 一、 每次持本卡加值或消費後，簽單即會顯示卡內餘額；亦可請本公司加油員於刷卡機查詢。
- 二、 本公司專屬網站及各營業處直銷櫃檯均免費提供申請人最近2個月交易明細資料查詢服務。

第五條(卡片遺失及故障)

- 一、 本卡遺失時，請立即撥打本公司 1912 服務專線，經核對資料後申請卡片掛失，以免卡片遭他人冒用；完成掛失手續前及掛失後 24 小時內遭他人冒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二、 掛失後如欲申請復卡，請於掛失次日午夜 12 時前撥打本公司「1912」服務專線，經核對資料後申請卡片復卡，如逾掛失次日午夜 12 時，請填妥「會員捷利卡復卡申請表」(請至本公司網頁下載)交由本公司自營加油站協助後送處理。
- 三、 遺失卡如已辦理餘額轉置不得申請復卡。
- 四、 持卡人可至本公司各自營加油站申請辦理原卡餘額轉置作業，惟請先於本公司網頁下載「中油會員捷利卡掛失轉置申請表」並填妥(若為卡片故障情形，則填妥「中油會員捷利卡故障轉置申請表」)，由加油站協助後送處理。新卡由本公司免費換發，惟將於轉置作業受理完成後另郵寄申請人。

第六條(退還加值金額)

- 一、 申請人如不再使用本卡欲退還加值金，應填寫「會員捷利卡退還餘額申請表」(請至本公司網站下載)連同卡片，掛號郵寄至【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15 樓 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零售室收】，恕不接受部分餘額退費，會員點數亦無法轉換成現金。
- 二、 檢附資料不全及填寫申請人資料與會員捷利卡會員資料不符者將予退件處理並以郵寄退回。
- 三、 若卡片與申請表資料無任何特殊問題，本公司收到掛號郵件後的 25 個工作日內將完成處理作業，處理費為 100 元整，退款金額為卡片現有餘額扣除加值贈與紅利金及作業處理費 100 元，退款金額將採匯款方式匯至會員本人指定銀行帳戶。

- 四、 經退費之卡片、100 元發票、銷貨退回證明單(第 3、4 聯)等資料將一併掛號寄回申請人，惟原卡片經退費處理後，將無消費、加值及會員積點功能。

第七條(約定事項)

本卡之會員積點與折抵活動等作業，依本公司會員卡會員約定條款辦理。

第八條(保管注意事項)

- 一、 請勿將卡片彎曲、折損或接觸任何清潔溶劑。
- 二、 請勿使用硬物磨損 IC 晶片處或與磁性物質放在一起。
- 三、 請將卡片遠離熱源及避免陽光直接曝曬。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 發行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宏南里左楠路 2 號
- 三、 統一編號：03707901
- 四、 負責人姓名：方振仁
- 五、 客服中心服務專線：1912
- 六、 服務時間：
 - 1. 客服中心：24 小時
 - 2. 加油站：各加油站營業時間
 - 3. 直銷櫃檯：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國定假日除外）
- 七、 履約保證銀行：自加值日起 1 年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銀行若有變更，則依本公司網頁公告為準。

第十條(修正及變更)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修正或變更中油會員捷利卡使用說明及優惠內容，並透過各加油站、各營業處直銷櫃台或中油網站（網址：www.cpc.com.tw）公告，恕不另行個別通知顧客。